

# 昌都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文件

ཇམ་མདོ་གྲོང་ཁྱེར་སྲིད་སྲུང་བཅོམ་འགན་སྲུང་ཚུང་གཞུང་ལས་ཁང་གི་ཡིག་ཆ།

昌医保办发〔2023〕6号

## 昌都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昌都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等行政执法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局机关科室、中心：

《昌都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昌都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昌都市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试行）》《昌都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试行）》《昌都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昌都市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行政执法流程图》《昌都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昌都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事项清单》《昌都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暂行办法》《昌都市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昌都市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昌都市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已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规划财务和法规科反映。

昌都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

办公室

# 昌都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 一、行政执法事项名称（行政处罚类）

本指南主要包括以下 7 个事项：

（一）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对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处罚；

（二）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三）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

（四）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对定点医药机构未按规定进行管理和不配合检查等的处罚；

（五）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六）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处罚；

（七）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二、设定依据

(一)《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1) 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 (2) 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 (3) 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 (4) 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 (5) 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 (6) 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 (7) 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十一条: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

- (1) 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 (2) 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 (3) 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二) 1.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

(1) 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2) 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

(3) 虚构医药服务项目；

(4) 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三) 1.《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个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

(1) 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2) 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3) 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四)《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1) 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

(2) 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

(3) 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

(4) 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

(5)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

(6) 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 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

(7) 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五) 1.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七)《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 三、实施机构

昌都市医疗保障局

### 四、实施主体

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基金监督管理科

### 五、受理条件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医疗保障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医疗保障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在形式上符合给

予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昌都市医疗保障局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五）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文件规定的办理行政处罚的具体条件。

## 六、承诺时限

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 七、监督途径

### （一）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昌都市医疗保障局

投诉电话：0895-4822077

信函投诉：昌都市卡若区马草坝康巴商贸大厦 B 座 11 楼

### （二）救济渠道

1.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力、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 一、行政执法事项名称（行政强制类）

（一）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医疗保险基金相关资料先行登记保存；

（二）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无法以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加以证据保全的医疗保险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 二、设定依据

（一）《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二）1.《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

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2) 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就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3)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2.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无法以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加以证据保全，采取封存措施；采取或者解除封存措施的，应当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封存等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 三、实施机构

昌都市医疗保障局

### 四、实施主体

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基金监督管理科

### 五、受理条件

(一) 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医疗保障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 依据医疗保障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在形式上符合给

予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昌都市医疗保障局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五）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文件规定的办理行政处罚的具体条件。

## 六、承诺时限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封存等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封存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情况复杂的，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 七、监督途径

### （一）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昌都市医疗保障局

投诉电话：0895-4822077

信函投诉：昌都市卡若区马草坝康巴商贸大厦 B 座 11 楼

### （二）救济渠道

1.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力、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 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 八、办公地址和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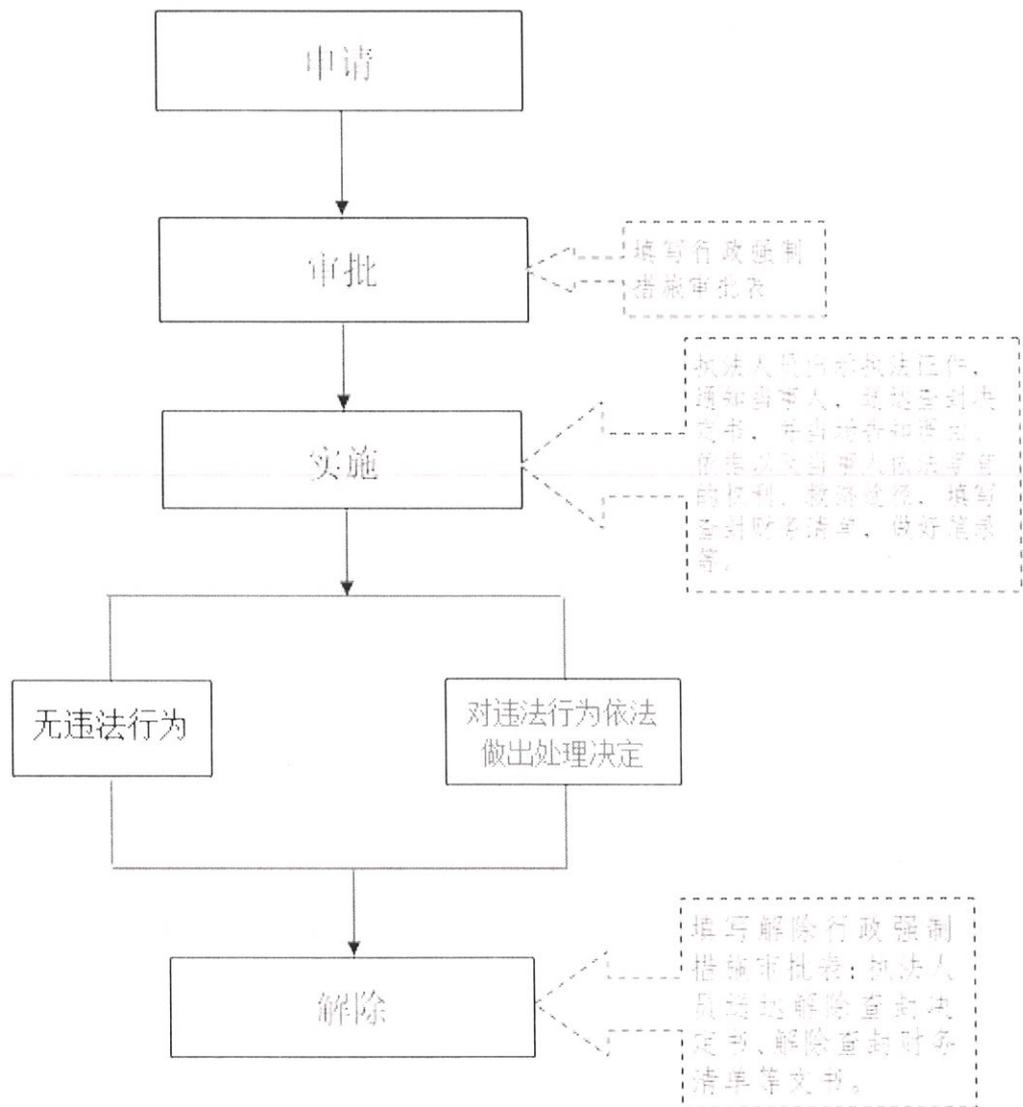
办公地址：昌都市卡若区马草坝康巴商贸大厦 B 座 11 楼

办公时间：冬季 工作日上午 9:30-13:00，下午 15:30-18:00

夏季 工作日上午 9:30-13:00，下午 15:30-18:30

联系方式：0895-4828635

## 九、办理流程



## 一、行政执法事项名称（行政检查类）

（一）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二）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 二、设定依据

（一）《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二）《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三）1.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2.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3.《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 三、实施机构

昌都市医疗保障局

### 四、实施主体

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基金监督管理科

### 五、受理条件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医疗保障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医疗保障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在形式上符合给予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昌都市医疗保障局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五）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文件规定的办理行政处罚的具体条件。

### 六、承诺时限

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 七、监督途径

### （一）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昌都市医疗保障局

投诉电话：0895-4822077

信函投诉：昌都市卡若区马草坝康巴商贸大厦 B 座 11 楼

### （二）救济渠道

1.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力、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 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 八、办公地址和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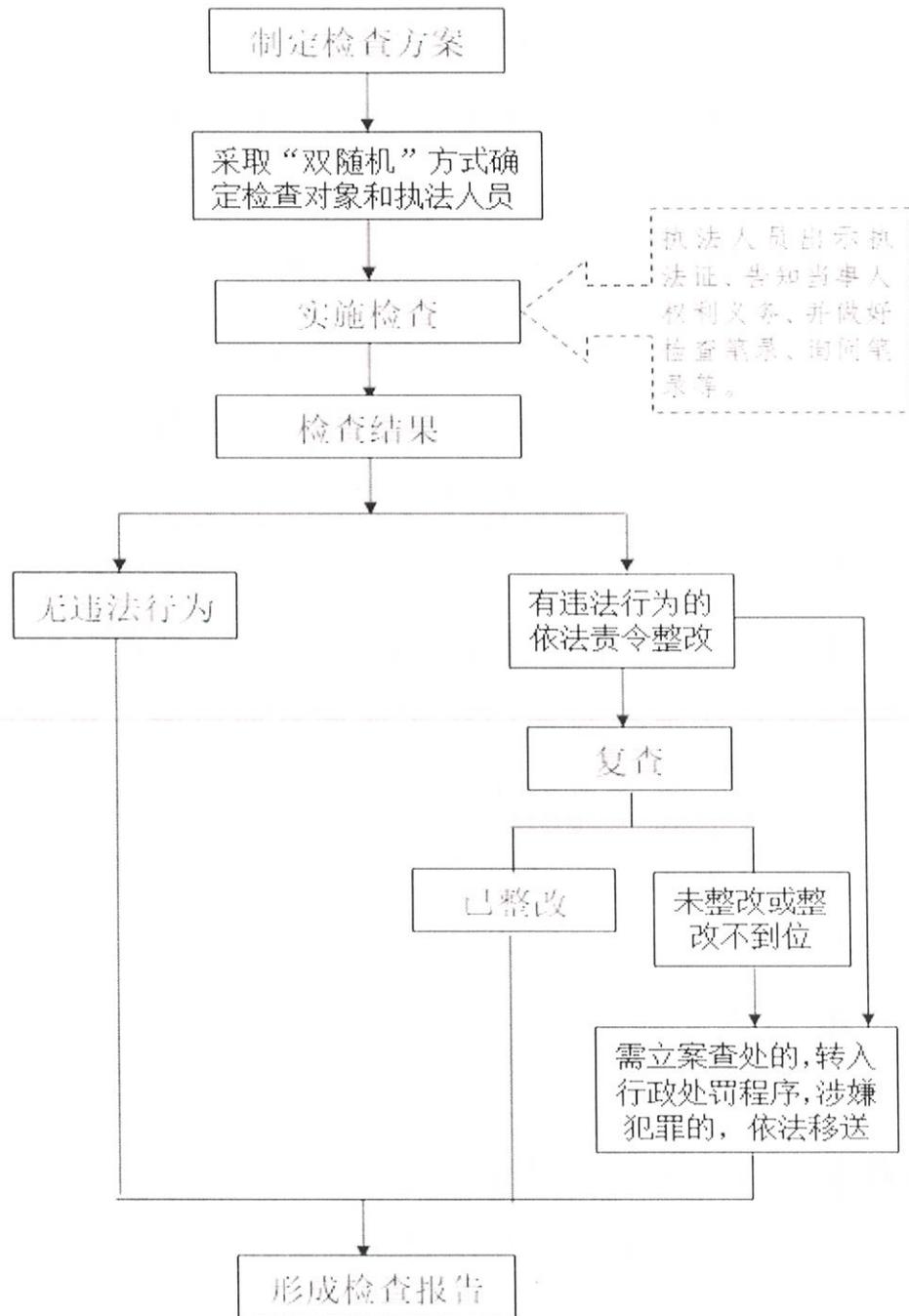
办公地址：昌都市卡若区马草坝康巴商贸大厦 B 座 11 楼

办公时间：冬季 工作日上午 9:30-13:00，下午 15:30-18:00

夏季 工作日上午 9:30-13:00, 下午 15:30-18:30

联系方式: 0895-4828635

### 九、办理流程



# 昌都市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合法、合理、适当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医保发〔2021〕35号）文件精神，结合昌都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行政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昌都市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实施医疗保障行政处罚时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法定程序，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应当符合法律目的，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

适当。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相似、社会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与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第六条** 对违法行为人从轻或从重处罚的，应依法在法定的行政处罚幅度范围内作出。给予减轻处罚的，应依法在法定行政处罚的最低限度以下作出。

## 第二章 裁量规则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分为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对于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或者一定金额的倍数，并同时规定了最低限和最高限，罚款处罚的数额或者倍数原则上依据以下标准确定：

（一）从轻处罚的数额或者倍数，应当为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 30% 部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法定从轻处罚情形的，应当给予从轻处罚。

（二）一般处罚的数额或者倍数，应当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的 30% 以上 70% 以下的部分。

(三) 从重处罚款的数额或倍数，应当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高的 30% 部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法定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给予从重处罚。

**第八条**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高档次实施处罚。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低档次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减轻情节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节确定对应的处罚幅度，综合考虑后实施处罚。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不予处罚：

- (一) 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四)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五)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六)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述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

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减轻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未成年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五）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的；

（六）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给予减轻处罚的，应当依法在法定行政处罚的最低限度以下作出，或在应当并处行政处罚时不进行并处。

适用减轻处罚的，不得减轻至免于行政处罚。减轻后有罚款金额的，一般不低于法定裁量幅度最低金额或倍数的 10%，也可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确定低于 10%以下金额。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从轻处罚：

（一）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二）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主动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四）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从重处罚：

（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

（三）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违法行为的；

（四）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或者对举报投诉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行政处罚，应当根据综合裁量的原则决定单处或者并处；适用从重处罚的，应当予以并处。

**第十五条**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第十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执法与普法相结合，将普法宣传融入行政执法全过程，教育和引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法学法、自觉守法。

**第十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执法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研究和发布工作，建立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执法案例库，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在指导和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中的引导、规范功能。

### 第三章 程序规则

**第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时，应当在终结报告中说明违法事实、定性和行政处罚证据、依据等，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提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并附相应证据材料，说明应当充分，与行政处罚裁量结果相关联。

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与裁量基准规定不一致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法制部门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要对行政处罚裁量部分予以审核。发现行政处罚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回办案机构补正：

（一）未说明裁量理由的；

（二）未附相应裁量的证据材料，或者所附相应证据材料不足的；

（三）建议的处罚种类或幅度适用不当的；

（四）其他应当退回办案机构补正的情形。

**第二十条** 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集体讨论记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中应当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情况进行表述，适用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依据并具有相应情节的证据佐证。

**第二十一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同时具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当分别决定、合并执行。在处罚文书上分别载明每项违法行为及其违反的法律条款、相应的处罚决定，并载明合并执行的方式、结果。其中，有两个以上罚款决定的，按照累加原则决定执行罚款数额。

**第二十二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以及应当责令退回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责令改正、责令退回的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

#### 第四章 监督

**第二十三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与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者畸重的；

（二）在同一时期同类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相同或者相近，所受行政处罚差别较大的；

（三）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给予处罚或未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

（四）其他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使裁量权情况的监督：

- （一）行政处罚集体讨论；
- （二）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
- （三）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 （四）行政处罚案卷评查；
- （五）办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
- （六）行政处罚结果公开；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县(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指导。发现行政处罚裁量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第二十五条** 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违纪、犯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昌都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直接适用《昌都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试行)》,不得单独引用裁量基准作为依据。

**第二十七条** 办法中的数额和倍数,“以上”和“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6月1日起实施。由昌都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 昌都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昌都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提高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严格依法行政，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医疗保障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医保发〔2020〕32号），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医保局行政执法公示，是指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主动向社会公开我局在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中的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 第二章 公示公开内容

**第四条** 行政执法事前公开内容包括：

（一）执法主体。公示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具体职责、内设执法机构、职责分工、管辖范围、执法区域。

(二) 执法人员。公示行政执法人员的姓名、执法类别、执法区域、有效期限、证件编号等内容，实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网上可查询，随时接受群众监督。

(三) 执法依据。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逐项公示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四) 执法权限。公示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职权事项。

(五) 执法程序。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逐项制定行政执法流程图，并予以公示。

(六)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等内容。

(七) 救济方式。公开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

(八) 监督举报。公示接受监督举报的地址、邮编、电话、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执法活动时，应当主动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或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第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结果），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应当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公示信息包括执法对象、执法方式、执法内容、执法决定、执法机关、执法时间等内容。

**第八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作适当处理后公开。

### 第三章 公示公开载体

**第九条**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公开”的原则，以网络平台为主要载体，以政府文件、新闻媒体等为补充，不断拓展公开渠道方式。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网络平台。主要包括政府和局门户网站、微信、短信、APP应用程序等现代化信息传播手段。

（二）政府文件。主要包括政府公报、信息简报、法规文件汇编等。

（三）新闻媒体。主要包括新闻发布会、听证会、座谈会、报刊、广播、电视等。

(四) 探索建立办公自动化或者执法办案系统与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数据交换机制, 实现执法信息向公示平台自动推送。

#### 第四章 公示公开程序

**第十条** 相关执法科室负责梳理本科室行政执法人员、 职责、 权限、 依据、 程序等事前公开内容; 规划财务和法规科负责汇总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报市司法局审核后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相关执法科室编制本科室行政执法流程图、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 由规划财务和法规科汇总, 按照自治区、 市的统一标准和要求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 新公布、 修改、 废止的法律、 法规、 规章或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引起我局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 自有关法律、 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 废止或者部门机构职能调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由相关科室及时更新相关公示内容。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决定(结果)要自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行政处罚的决定(结果)信息应自该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 法规、 规章对公开时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公开满5年的, 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 但行政相对人是自然人的, 公开满2年可以从公

示载体上撤下。已公开的原行政执法决定（结果）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撤下公开的原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并作出必要的说明。

**第十五条** 各行政执法科室要明确专人负责公示内容的梳理、汇总、传递、发布和更新工作。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信息在实施公示前，应当履行如下审核程序：

- （一）行政执法业务科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审核；
- （二）法制工作人员及分管领导审核；
- （三）涉及重大执法决定需报请局党组会讨论通过。未经审查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得发布。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业务科室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要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有证据证明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申请更正的，由相关行政执法科室进行核实，确需更正的，根据规定及时更正，并及时告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和申斥途径。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工作人员违反本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西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等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责令书面检查、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或暂扣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行政执法证件；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交由法定机关处理：

（一）应当公示而未公示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二）公示弄虚作假的；

（三）未在市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行政执法信息经责令仍不改正的。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 昌都市医疗保障局

##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促进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其他社会组织以及行政执法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医疗保障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医保发〔2020〕32号），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我局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行为。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行政执法部分及其执法人员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跟踪记录的活动，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文字记录方式包括向当事人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调查取证相关文书、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报告、听证报告、案件讨论记录、内部程序审批表、送达回证等书面记录。

音像记录方式包括采用照相、录音、录像、视频监控等方式进行的记录。

文字与音像记录方式可同时使用，也可分别使用。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坚持合法、客观、公正、及时的原则。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要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种类、现场、阶段等不同，采取合法、适当、有效的方式和手段对执法全过程实施记录。

## 第二章 程序启动的记录

**第五条** 依职权启动一般程序行政执法行为的，由行政执法人员填写程序启动审批表，报局主要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的，可先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并在行政执法程序启动后 24 小时内补报。

相关执法文书应载明启动原因、案件来源、当事人基本情况、基本案情、承办人意见、承办机构意见和行政科室负责人意见、时间等内容。

**第六条** 接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的，需要查处的，及时启动执法程序，并进行相应记录；对实名投诉、举报，经审查不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将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

## 第三章 调查与取证的记录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在相关调查笔录中对执法人员数量、姓名、执法证件编号及出示情况进行文字记录，并由当事人或有

关在场人员签字或盖章。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听证、申请行政复议、诉讼等权利的方式应进行记录。

**第九条** 调查、取证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文字记录：

（一）询问当事人或证人，要制作询问笔录等文书；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书证、物证的，应当制作调取证据通知书、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等文书；

（三）现场检查（勘验）等，应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等文书；

（四）抽样取证的，要制作抽查取样通知书及物品清单等文书；

（五）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要制作陈述、申辩笔录，并记录权利告知内容；

（六）举行听证会的，要依照听证的规定制作听证全过程记录文书；

（七）指定或委托法定的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的，鉴定机构要出具鉴定意见书等文书；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方式。

上述文书均应由行政执法人员、行政相对人及有关人员签字或盖章。

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和提供证据的，行政执法人

员应进行记录。

**第十条** 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调查和听证取证方式的,应同时进行音像记录,依法不适宜音像记录的除外,但需书面记录原因。采取其他调查取证方式的,可根据执法需要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一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行政执法机关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要记录以下事项:

- (一) 证据保全的启动理由;
- (二) 证据保全的具体标的;
- (三) 证据保全的形式,包括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法定文书、复制、音像、鉴定、勘验、制作询问笔录等。

#### 第四章 审查与决定的记录

**第十二条** 制作行政执法决定时的文字记录要载明承办人、承办机构审查人、决定形成的法律依据、证据材料、应考虑的有关因素等。

**第十三条** 法制机构审查文字记录应载明法制机构审查人员、审查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组织专家论证的,应制作专家论证会议纪要或专家意见书。

**第十五条** 集体讨论要制作集体讨论记录或会议纪要。

**第十六条** 负责人审批记录包括负责人签署意见、负责人签

名。

**第十七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应记录一下内容：

- (一) 适用简易程序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具体条件；
- (二) 实施简易程序的程序步骤及法定文书；
- (三) 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记录；
- (四)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内容的复核及处理，是否采纳的理由；
- (五) 依法向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内容；
- (六) 对符合当场收缴罚款情况的事实过程；
- (七) 其他依法记录的内容。

对容易引起行政争议的简易程序执法行为，执法人员应采用适当方式进行音像记录。

## 第五章 送达与执行的记录

**第十八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由送达人、受送达人或符合法定条件的签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

邮寄送达行政执法文书要用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留存邮寄送达的登记、付邮凭证和回执。

留置送达方式要符合法定形式，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音像记录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公告送达要重点记录已经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的情况

以及公告送达的方式和载体，留存书面公告，以适当方式进行音像记录，并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依法采用委托、转交等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要记录委托、转交原因，由送达人、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后，要对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的情况进行文字记录。依法应责令改正的，要按期对改正情况进行核查并进行文字记录，可根据执法需要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执法决定需要强制执行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在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按照法定形式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并采用音像记录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要进行记录、复核。

**第二十一条** 经催告，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执法决定，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应当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相关文书、强制执行结果等全过程进行记录。

## 第六章 执法记录的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科室在行政执法行为终结之日起30日内（法律、法规、规章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要将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收集齐全，规范整理，形成相应案卷，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归档、保管。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不得自行保管，要在 24 小时内按要求将信息储存至执法信息系统或专用存储器。连续工作、异地工作或在边远、交通不便地区执法，确实不能及时移交记录信息的，应在自回到本单位后 24 小时内移交存储。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科室要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和使用等工作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对全过程记录文字和音像资料的归档、保存和使用。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根据需要申请查阅、复制相关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执法记录信息，要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权限进行管理。

## 第七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科室及执法人员在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部门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西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制作或不按要求制作执法全过程记录的；
- (二) 违反规定泄露执法记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故意毁损，随意删除、修改执法全过程中文字或音像

记录信息的;

(四) 不按规定储存或维护致使执法记录损毁、丢失,造严重后果的;

(五) 其他违反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科室办理行政执法事项,应健全内部工作程序,全程记录内部审批流程,明确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按照行政执法的依据、条件和程序,由承办人提出意见和理由,经审核人审核后,由批准人批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昌都市医疗保障局

##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行为有效实施，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以下简称“音像记录设备”），是指为执法人员配备的进行执法工作时所使用的便携式录音录像取证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照相机、录像机、录音笔、执法记录仪等。

**第三条** 现场执法的执法科室配备至少两台能够同时记录图像和音频的记录设备。

**第四条** 音像记录设备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业务科室指定专人维护保养、保管，确保设备随时能够正常使用，确保能做到全程录音录像。

**第五条**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不得自行保管，应在 24 小时内按要求将信息储存至专用存储器。

**第六条** 行政执法科室要制定音像记录设备、音像资料保管、交接登记表，防止损毁、遗失。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将设备、音像资料外借、外泄、私用。

**第七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 昌都市医疗保障局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对医疗保障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根据《医疗保障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医保发〔2020〕32号），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其他行政执法决定，如需法制审核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行政执法科室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法律顾问或负责我局法制工作的机构对其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通过不得作出决定的内部监督制约制度。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体为法律顾问或局法制工作机构。我局与其他行政执法机关联合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由负责牵头的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会同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机构进行审核。

**第四条** 按照依法有序、科学规范、便捷高效、办审分离的原则，做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

确、依据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法律文书制作规范、法律用语使用准确等。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

- (一) 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 (二)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 (三) 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 (四) 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的；
- (五)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六)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六条** 行政执法科室调查终结后，提请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对符合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条件的案件应送法律顾问或局法制机构进行审核，送审时应提交如下材料：

- (一) 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载明案件基本事实、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权基准情况、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 (二) 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
- (三) 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
- (四) 经过专家评审的，应当提交评审意见；
- (五) 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条** 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及时补充，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间；必要时，可以调阅审核执法决定的相关材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予以配合。

**第八条**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内容：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程序是否合法；

（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材料是否齐全；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有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或滥用职权的情况形；

（六）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齐备；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本机关是否对该案具有管辖权。

**第九条** 法律顾问或法制机构应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需补充材料的，从材料全部补充完毕）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案件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作出执法决定的期限内完成。

**第十条** 法律顾问或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根据以下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执行裁量权基准适当，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对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或存在滥用职权的，提出不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重新调查或补充调查的审核意见；

（四）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或者不符合行政自由裁量权规定的，提出修正的审核意见；

（五）对违反法定程序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

（六）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法律顾问或法制机构应当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归档，一份连同案卷材料回复行政执法业务科室。行政执法业务科室应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存入执法案卷。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业务科室应当对法制机构审核意见作出相应的办理：

（一）对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和建议应研究采纳，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二) 对审核意见有异议的,按照有关工作程序,报请分管领导决定或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局主要领导为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法制审核人员与审核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行政执法业务科室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法律顾问或法制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业务科室、法律顾问或法制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西藏自治区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一) 行政执法业务科室改变或不采纳法制机构审核意见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二) 行政执法业务科室未经法制审核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三) 行政执法业务科室报送重大执法决定时,故意弄虚作假、漏报、瞒报材料,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四) 法律顾问或法制机构在进行法制审核时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隐瞒事实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业务科室要结合各自行政执法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编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

制审核目录清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规范审核程序、审核载体、时限要求。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制度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 附件：
1. 昌都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2. 昌都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试行）
  3. 昌都市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行政执法流程图
  4. 昌都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5. 昌都市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6. 昌都市医疗保障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

抄送：市法治办公室。

---

昌都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印发

---

## 昌都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法定时限	备注
1	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对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医疗保障局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p> <p>(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p> <p>(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p> <p>(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p> <p>(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p> <p>(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p> <p>(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p> <p>第四十一条: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p> <p>(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p> <p>(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p> <p>(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p> <p>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处罚责任:</p> <p>1.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p> <p>2.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不得将工作中获取、知悉的被调查对象资料或相关信息用于监管以外的其他目的;</p> <p>4.不得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当事人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p> <p>被处罚责任:</p> <p>1.有向执法机关陈述、申辩的权利;</p> <p>2.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60日。	

# 昌都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法定时限	备注
2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医疗保障局	<p>1.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3.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p> <p>（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p> <p>（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p> <p>（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p> <p>（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p>	<p>处罚责任：</p> <p>1. 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p> <p>2. 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 不得将工作中获取、知悉的被调查对象资料或相关信息用于监管以外的其他目的；</p> <p>4. 不得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当事人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p> <p>被处罚责任：</p> <p>1. 有向执法机关陈述、申辩的权利；</p> <p>2. 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60日。	

# 昌都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法定时限	备注
3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医疗保障局	<p>1.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3.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p> <p>（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p> <p>（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p> <p>（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p> <p>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处罚责任：</p> <p>1. 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p> <p>2. 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 不得将工作中获取、知悉的被调查对象资料或相关信息用于监管以外的其他目的；</p> <p>4. 不得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当事人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p> <p>被处罚责任：</p> <p>1. 有向执法机关陈述、申辩的权利；</p> <p>2. 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60日。	

# 昌都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法定时限	备注
4	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对定点医药机构未按规定进行管理和不配合检查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医疗保障局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p> <p>（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p> <p>（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p> <p>（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p> <p>（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p> <p>（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p> <p>（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处罚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li> <li>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不得将工作中获取、知悉的被调查对象资料或相关信息用于监管以外的其他目的；</li> <li>不得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当事人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li> </ol> <p>被处罚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向执法机关陈述、申辩的权利；</li> <li>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ol>	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60日。	

## 昌都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法定时限	备注
5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医疗保障局	<p>1.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处罚责任：</p> <p>1. 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p> <p>2. 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 不得将工作中获取、知悉的被调查对象资料或相关信息用于监管以外的其他目的；</p> <p>4. 不得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当事人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p> <p>被处罚责任：</p> <p>1. 有向执法机关陈述、申辩的权利；</p> <p>2. 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60日。	

## 昌都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法定时限	备注
6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医疗保障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p>处罚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li> <li>2. 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3. 不得将工作中获取、知悉的被调查对象资料或相关信息用于监管以外的其他目的；</li> <li>4. 不得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当事人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li> </ol> <p>被处罚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向执法机关陈述、申辩的权利；</li> <li>2. 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ol>	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60日。	

## 昌都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法定时限	备注
7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医疗保障局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p>处罚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li> <li>2. 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3. 不得将工作中获取、知悉的被调查对象资料或相关信息用于监管以外的其他目的；</li> <li>4. 不得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当事人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li> </ol> <p>被处罚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向执法机关陈述、申辩的权利；</li> <li>2. 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ol>	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60日。	

# 昌都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法定时限	备注
8	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医疗保险基金相关资料先行登记保存	行政强制	市、县医疗保障局	<p>《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强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调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财物清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且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2. 决定阶段责任：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决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应告知采取行政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li> <li>3. 催告阶段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医保行政部门作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li> <li>4. 解除阶段责任：对符合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情形的，医保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决定；</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7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 昌都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法定时限	备注
9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无法以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加以证据保全的医疗保险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行政强制	市、县医疗保障局	<p>1.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p> <p>（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p> <p>2.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无法以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加以证据保全，采取封存措施；采取或者解除封存措施的，应当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p> <p>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封存等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强制责任：</p> <p>1. 调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财物清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且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 决定阶段责任：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决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应告知采取行政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p> <p>3. 催告阶段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医保行政部门作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4. 解除阶段责任：对符合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情形的，医保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决定；</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封存等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封存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 昌都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法定时限	备注
10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县医疗保障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p>监督检查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少于2人进入现场检查；</li> <li>2. 询问有关人员；</li> <li>3. 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说明；</li> <li>4. 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li> <li>5.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li> <li>6. 视情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li> <li>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li> </ol> <p>被检对象责任：被检查对象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拒绝、阻碍检查或者谎报、虚报。</p>	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60日。	

## 昌都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法定时限	备注
11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县医疗保障局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p>监督检查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少于2人进入现场检查；</li> <li>2. 询问有关人员；</li> <li>3. 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说明；</li> <li>4. 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li> <li>5.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li> <li>6. 视情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li> <li>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li> </ol> <p>被检对象责任：被检查对象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拒绝、阻碍检查或者谎报、虚报。</p>	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60日。	

## 昌都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法定时限	备注
12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市、县医疗保障局	<p>1.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p> <p>2.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p> <p>3.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p>	<p>监督检查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少于2人进入现场检查；</li> <li>2. 询问有关人员；</li> <li>3. 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说明；</li> <li>4. 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li> <li>5.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li> <li>6. 视情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li> <li>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li> </ol> <p>被检对象责任：被检查对象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拒绝、阻碍检查或者谎报、虚报。</p>	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60日。	

## 昌都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1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故意，但有过错的。	减轻	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处骗取金额20%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	从轻	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不具备上述减轻、从轻或从重情形的。	一般	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处骗取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不配合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拒绝、阻碍检查或者谎报、瞒报的。	从重	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处骗取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昌都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2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故意，但有过错的。	减轻	责令退回医疗保障基金损失；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1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	从轻	责令退回医疗保障基金损失；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不具备上述减轻、从轻或从重情形的。	一般	责令退回医疗保障基金损失；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不配合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拒绝、阻碍检查或者谎报、瞒报的。	从重	责令退回医疗保障基金损失；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并处	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 昌都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3	<p>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p> <p>（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p> <p>（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p> <p>（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p> <p>（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p> <p>（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p> <p>（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p> <p>（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故意，但有过错的。</p>	减轻	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p>（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p> <p>（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p>	从轻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p>（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p>	<p>不具备上述减轻、从轻或从重情形的。</p>	一般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p>（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p> <p>（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p> <p>（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p> <p>（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不配合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拒绝、阻碍检查或者谎报、瞒报的。</p>	从重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昌都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4	<p>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p> <p>（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p> <p>（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p> <p>（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p> <p>（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p>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p> <p>（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p> <p>（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p> <p>（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p> <p>（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p>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故意，但有过错的。	减轻	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处骗取金额20%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	从轻	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不具备上述减轻、从轻或从重情形的。	一般	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处骗取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不配合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拒绝、阻碍检查或者谎报、瞒报的。	从重	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处骗取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并处	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

# 昌都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5	<p>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p> <p>（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p> <p>（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p> <p>（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p> <p>（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p> <p>（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p> <p>（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p> <p>（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p>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p> <p>（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p> <p>（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p> <p>（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p> <p>（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p> <p>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p>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故意，但有过错的。	减轻	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处骗取金额20%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	从轻	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不具备上述减轻、从轻或从重情形的。	一般	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处骗取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不配合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拒绝、阻碍检查或者谎报、瞒报的。	从重	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处骗取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并处	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

## 昌都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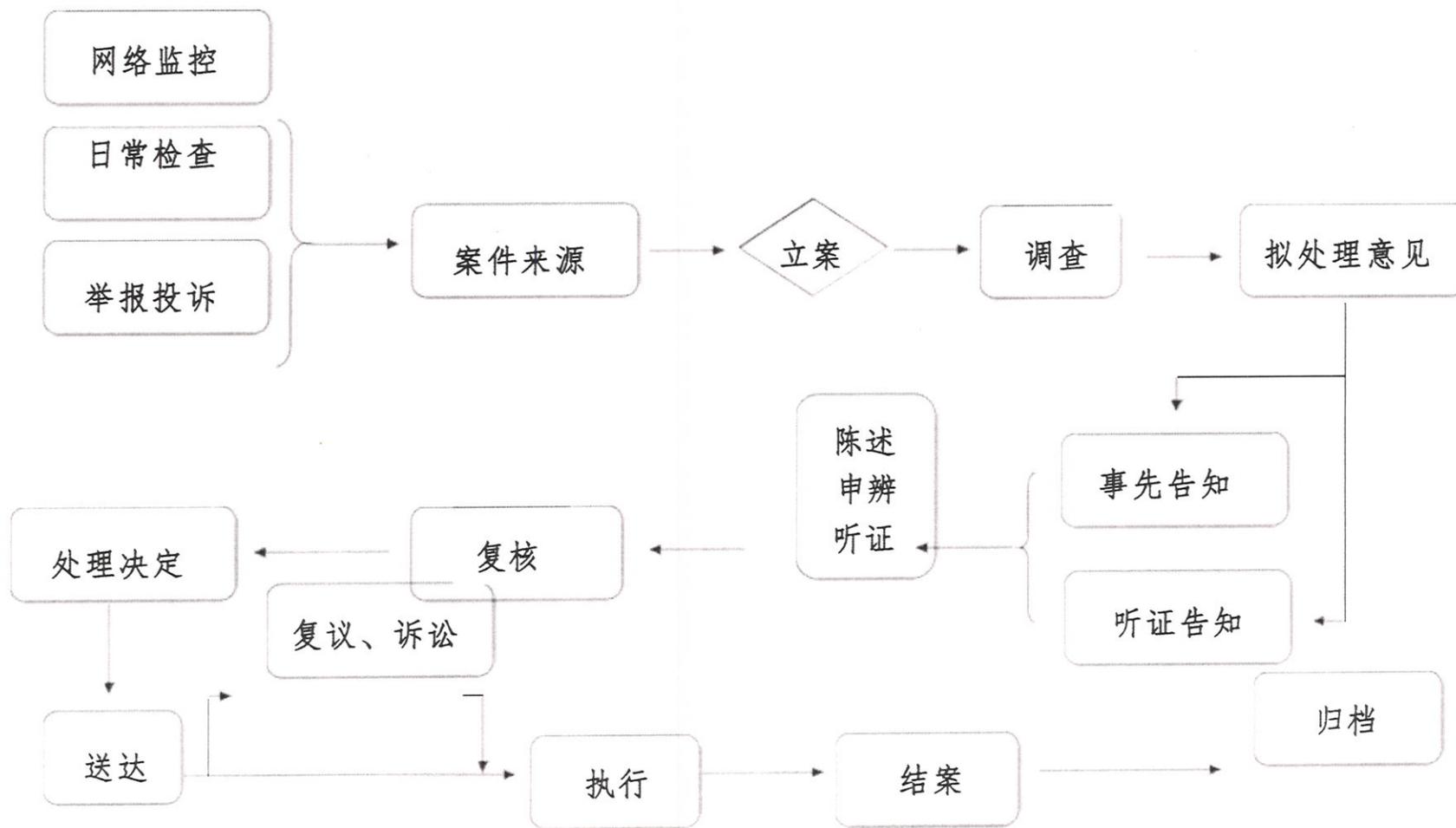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6	<p>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p> <p>（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p> <p>（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p> <p>（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p> <p>除前款规定行为外，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p>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p> <p>（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p> <p>（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p> <p>（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p> <p>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故意，但有过错的。	减轻	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处骗取金额20%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	从轻	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不具备上述减轻、从轻或从重情形的。	一般	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处骗取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不配合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拒绝、阻碍检查或者谎报、瞒报的。	从重	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处骗取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并处	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

## 昌都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7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 （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责令退回造成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并处	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	

附件3

## 昌都市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行政执法流程图



## 附件4

## 昌都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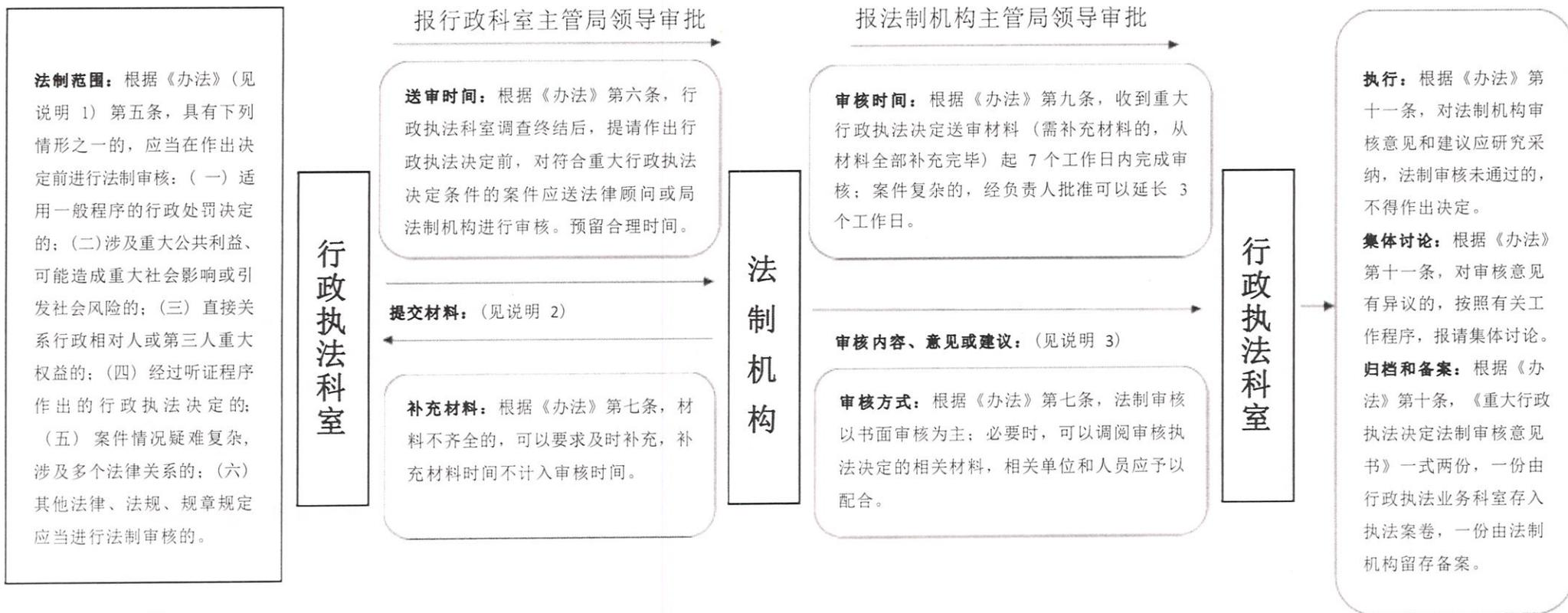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项目	记录事项	记录场合	执法时限要求	执法部门	记录人	开始记录时间	记录过程	结束记录时间	执法记录方式	备注
1	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查看现场、调查取证	执法现场	适时	基金监管	执法人员	进入现场前	进行检查和询问、核实、记录的过程	检查结束后	视频监控便携设备	
2	行政处罚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查看现场、调查取证	执法现场	适时	基金监管	执法人员	进入现场前	进行检查和询问、核实、记录的过程	检查结束后	视频监控便携设备	
3	行政检查	对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调查	执法现场	适时	基金监管	执法人员	进入现场前	检查全过程	检查结束后	视频监控便携设备	

附件5

## 昌都市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项目大类	审核的具体执法决定项目	应提交的审核资料	审核重点
1	行政处罚	对骗取医疗保险基金医药机构的处罚	1. 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 载明案件基本事实、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权基准情况、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2. 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 3. 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 4. 经过专家评审的, 应当提交评审意见; 5. 其他相关资料。	(一)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 程序是否合法; (三)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 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四)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 执法是否有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或滥用职权的情况形; (六) 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齐备; (七)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2	行政处罚	对骗取医疗保险基金个人的处罚		
3	行政处罚	对挪用医疗保险基金行为的处罚		

## 昌都市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说明:

1、**《办法》**。指《昌都市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2、**材料**。根据《办法》第六条，(一)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载明案件基本事实、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权基准情况、执法人员资格情况；(二)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三)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四)经过专家评审的，应当提交评审意见；(五)其他相关资料。

3、**审核内容、意见或建议**。内容根据《办法》第八条，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内容：(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程序是否合法；(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有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或滥用职权的情况形；(六)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齐备；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意见或建议根据《办法》第十条，法律顾问或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根据以下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执行裁量权基准适当，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二)对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或存在滥用职权的，提出不同意的审核意见；(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重新调查或补充调查的审核意见；(四)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或者不符合行政自由裁量权规定的，提出修正的审核意见；(五)对违反法定程序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六)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